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及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要約文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Deloitte.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代表要約人

收購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

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
Deloitte.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本公司的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Investec**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要約文件及安排發送要約文件印刷副本予香港及新加坡各地點，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獲其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之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該延期。要約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寄發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澄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完成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使用詞彙及用語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要約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要約文件及安排發送要約文件印刷副本予香港及新加坡各地點，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獲其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之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該延期。要約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寄發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董事
Zhu Jun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余永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永強先生及周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Zhu Jun 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股東。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董事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乃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要約人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

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彼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要約人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 僅供識別